

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安政土〔2022〕30号

安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转发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（兰原高速）段（安阳段）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

安阳县、内黄县、汤阴县人民政府：

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（兰原高速）段（安阳段）工程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，自然资源部以自然资函〔2021〕680号文件办理了批复手续，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325.7300公顷（其中耕地309.4523公顷，含永久基本农田291.8511公顷）、未利用地12.896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.5284公顷；同意你县将国有农用地3.9700公顷（其中耕地

1.6137公顷,含永久基本农田1.6008公顷)、未利用地1.36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48.4904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,作为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(兰原高速)段(安阳段)工程建设用地。

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好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安置措施,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附件: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(兰原高速)段(安阳段)工程建设用地的函(豫自然资源函〔2022〕66号)



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28日印发